

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,059,99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.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8.2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8.74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38元；持股

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05月07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05月0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05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05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67	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868	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办（地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）

联系人：陈波 谢丽红

联系电话：0571--89903300

传真电话：0571--89903300

电子邮箱：hz000963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30日